附件 14

2022 年省级商务区域协调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省级商务区域协调发展资金支持商务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加快补齐短板，推动全省商务协调发展，以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主动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发挥商务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

（一）促进外经贸供给端补短板。支持外向型产业贸易投资提质增效；支持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进大型外资项目；支持重点出口行业和出口企业培育国际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优化贸易结构，发展服务贸易，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和服务等为核心的国际竞争新优势。

（二）推进商贸流通产业补短板。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电子商务和商贸服务业快速发展，促进市场运行调控和商务领域消费，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及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保障市场秩序规范有序等。

（三）支持贸易投资环境补短板。支持商务领域疫情防控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和重点商务改革，完善通关、物流、仓储、金融、信息、技术等商务发展环境。

（四）省政府确定的其他商务发展事项。

二、支持对象

各设区市、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三、支持标准

（一）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申报项目按照相关因素进行评分并择优支持，资金切块分配至有关设区市、县（市、区）、开发区。

（二）对申报的设区市，县（市、区、开发区）分别择优给予分档支持，每个设区市不超过500万元，每个县（市、区、开发区）不超过200万元。对原中央苏区县、闽东苏区县、革命老区县和脱贫县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三）同一年度对设区市与所辖的县（市、区）、开发区的同类项目不予同时支持，设区市申报的方案应惠及全市商务发展。

四、申报条件

未获得省级商务区域协调发展资金支持的地区，或最近一次取得省级商务区域协调发展资金、县域产业发展资金使用良好的地区。

五、申报材料

省级商务区域协调发展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政策背景情况、具体政策实施方案、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其他需要说明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4-1。

六、申报程序

（一）设区市及以下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资金的项目库建设。设区市及以下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于7月31日前结合本地区商务发展现状，存在的主要矛盾和商务领域亟需解决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政策实施方案及其资金拼盘、绩效目标、执行年限等，按照规定要求直接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二）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专项资金评审工作，根据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等因素，对申报的设区市，县（市、区、开发区）分别择优给予分档支持。

（三）省商务厅按规定程序对专项资金支持方案进行公示、研究。研究通过后，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及时将资金核定下达给相关设区市、县（市、区）、开发区。

（四）设区市及以下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及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设区市及以下商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审核及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设区市及以下财政部门负责程序的合规性、完整性审核，并配合做好资金拨付与绩效评价监管工作。

（二）取得资金支持的地区，应在下达资金指标的次年底前（以下简称“执行期”）按实施方案用好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执行期间，设区市及以下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

进行整改。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并对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进行复核。

（三）在执行期内落实具体实施方案，对省级资金已支持的项目不得给予重复支持。同时，将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关文件留档备查，并按照《福建省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情况报备两厅。

（四）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三公”经费支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五）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以及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本专项资金支持等违反本通知规定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人：薛从彬，电话：0591-87303263）

附件：14-1.省级商务区域协调发展资金申请报告（参考格式）

14-2.省级商务区域协调发展资金评审办法

附件 14-1

省级商务区域协调发展资金申请报告

（参考格式）

一、政策背景情况

如本地区商务发展现状、主要矛盾以及商务领域亟需解决的问题等。

二、具体政策实施方案

包括政策支持内容、支持对象、支持方式以及执行时间计划等。其中政策执行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三、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包括申请专项资金金额、资金安排计划、资金绩效目标等。其中资金绩效目标应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指专项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预计对经济、社会、生态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或受益人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四、其它需说明事项

最近一次取得省级商务区域协调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及上一年度县域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23 个脱贫县）。使用情况包括以前年度资金使用进度、支出细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等（对照以前年度资金申请报告设定的绩效目标）。

附件 14-2

省级商务区域协调发展资金评审办法

一、评审内容

以申报方案为重点进行评审，同时适当考虑申报地区的区位因素和项目创新因素。

二、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其中：申报方案 60 分、区位因素 25 分、创新因素 15 分。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作为扣分项。

（一）申报方案评分（满分得 60 分）

1. 项目具有积极意义，符合资金管理细则的支持方向，较好体现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有利于推动当地商务更快发展或者对其他地方商务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满分 30，不符合要求的相应扣分）;

2. 项目发展目标明确，并制定相应的绩效目标，且经过努力能在预期时间内完成（满分 20 分，不符合要求的相应扣分）;

3. 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满分 10 分，不符合要求的相应扣分）。

（二）区位评分（满分得 25 分）

1. 原中央苏区县、闽东苏区县，得 10 分;

2. 脱贫县，得 10 分;

3. 欠发达的革命老区县，得 5 分。

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全境为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县（市、

区），得 15 分；宁德市全境为闽东苏区、革命老区县（市、区），得 15 分。

（三）创新情况（满分得 15 分）

发展商务新业态、新模式、新领域，推动商务领域创新发展，有关工作成效突出，及对当地商务发展意义重大、具有示范带动的项目。

（四）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扣分项）

以前年度有安排资金未报送使用情况的评审不予通过。最近一次取得的省级商务区域协调发展资金使用结余超过 10%的扣 10 分，超过 25%的评审不予通过；未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扣 10 分。上一年度县域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结余超过 10%的，扣 10 分；超过 25%的，扣 30 分；超过 50%的，评审不予通过。